

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试剂耗材采购（三次）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ZCHQ 2026032

甲方(采购人):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佛山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佛山海关口岸门诊部)

乙方(供应商):广州市广气气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对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试剂耗材采购 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M4400000707537887001),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采购预算: 4.9905 万元

中标结算折扣率: 65% 【折扣率 = (结算价格 ÷ 单价基准价) × 100.00%。投标折扣率在 0.00%-100.00%范围内取值(最多可保留 2 位小数),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投标无效。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某货物的基准单价为 100.00 元,投标拟优惠 20.00 元,结算价格为 80.00 元,则投标折扣率为: $(80.00/100.00) * 100\% = 80.00\%$ 。)】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供货以及其他附件成本、包装成本、一切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费、保险费、仓储费、验收、资料、质保期及相关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部可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第三条 付款条件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付款办法:

1. 总结算费用不超出本项目对应子包的预算金额。项目实际执行的供货期限的结束时间,以“供货期限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对应子包预算金额的时间”或“供货期限”先到者为准。

2. 以乙方的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基准单价为准,且以签订合同金额为限进行结算。

结算金额 = Σ (各货物的单价基准价 × 中标折扣率 × 实际采购数量)。(金额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货物按月结算。每月最后一日，乙方应将实际产生的订单（经甲方盖章确认）、对应请款款项等额发票提供给采购人，如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国家财税管理规定或与实际供货情况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采购人收到有效结算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有权自主选择以通过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上一月订单款项。

4. 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乙方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甲方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乙方收取货款账户为：

乙方全称	广州市广气气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
账号	120917265610901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 / %（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指定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为：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二）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向甲方提供。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四）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用户）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可以提交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履约保证金退还前，乙方应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如存在未履行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或应付未付的赔偿/违约金款项，甲方有权扣除对应金额后退还剩余部分，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的，甲

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凭乙方提交退款申请，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包装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乙方应在包装箱外标明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型号，包装箱内随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三)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一)交货时间：

甲方每次将以邮件形式或其他双方确定方式向乙方发出采购通知，乙方在收到采购通知后 1 小时内确认采购需求。

3. 确认采购需求后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如不符合验收要求一律退货，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或更换完毕。逾期未补充或更换完毕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类型货物，因此产生的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格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对于甲方紧急供货需求必须在甲方指定配送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交货地点：

1. 技术检测二部：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港前路 2 号。（子包 7）
2. 技术检测三部：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北 96 号。（子包 7）
3. 经甲方确认或调整后的其他广东省佛山市辖区内其他地点（子包 7）。

(三)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运至海关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理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货物验收

(一)货物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用户)审查，甲方(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

(二)收货后1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工作。如验收合格，甲方

(用户)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署货物到货验收签收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用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原因,乙方收到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乙方逾期未提供解决方案或解决方案未获甲方书面认可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在验收工作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在甲方(用户)配合下完成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用户原有设备互联互通,有关技术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安装调试后,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有关安装调试服务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五)合同项下货物生产期间,甲方(用户)有权派工作人员到生产厂进行监造、现场抽样和出厂前验核。此次验核不代表甲方(用户)对货物的最终验收。期间相关费用,包括技术交流和材料费等由乙方负担。

(六)为验核货物内在功能是否完备,甲方(用户)有权组织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委托有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此类货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对拒收货物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对乙方可能涉嫌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响应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法向监管部门反映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七)甲方(用户)认为必要时,对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标准以双方达成的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约定、乙方承诺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九)其他要求:

1.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交付验收标准以双方达成的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约定、乙方承诺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6. 设备到货并经乙方技术人员安装后,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设备校准或检定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7.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乙方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甲方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原厂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与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本合同要求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三)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用户)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 10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本合同项目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为:交货时货物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货物标注的有效期(质保期)的 80%,“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试剂耗材采购-附件清单”对货物有效期(质保期)另有约定的则按附件清单要求执行。

第九条 培训

本合同所包括的培训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同类合作机构。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 7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 1小时内响应, 保证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逾期未响应或未解决故障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直接从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应费用。

(二)本合同所包含的售后服务, 包含制造商售后服务和代理商售后服务, 具体见附件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 对于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 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 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 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退货: 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 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退货重新制作: 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 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新货替换: 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 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 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甲方的书面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并有权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甲方(用户)对验收无法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技术要求的, 将验收结果上报海关总署, 由海关总署将涉事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信息、投标产品信息等在中国海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同时, 海关总署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 由财政部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罚。

3. 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用户)。

甲方(用户)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用户)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和提供服务义务,如甲方(用户)同意延期,必须以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从合同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

3. 出现上述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甲方也可以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4. 如合同被全部或部分解除,甲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三)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证据证明乙方根本无法履行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主要资产被查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或出现其他严重丧失商业信誉的情形,甲方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不能履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在供货期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终止合同(因甲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在本年度内不再采购该单位的产品,另行选择供应商采购:

1. 合同期内乙方拒绝接受配送服务任务 1 次或以上的。
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累计 5 次或以上。
3.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累计 3 次或以上。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的服务内容与原制定计划书的服务内容、范围不符合,采购人责令整改而拒不整改,或整改 2 次后仍不合格的。
5.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验收或使用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的,甲方将记录在案,累计 2 次的。

6. 其使用全生命周期中,如发现其为假冒产品或进货渠道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1 次或以上的。

7. 合同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8. 经营违法、违规项目的。

9. 拒绝接受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或不按要求提供真实资料的。

10. 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造成特大责任事故的。

1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但非甲方责任),应被依法撤销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款上述任何情形之一的,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外,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对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所有业务数据、检测数据、工作秘密等信息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泄露、擅自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保密期限为永久。

(二)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用户)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

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负担,甲方(用户)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六十天内还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仲裁。

(二)仲裁应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进行,其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

拒绝。

第十八条 合同中止

(一)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用户)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用户)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一) 因违约解除合同

1. 在甲方(用户)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 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用户)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 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用户)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用户)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2. 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 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 甲方(用户)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

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二十条 合同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 除经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其他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书面形式而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二) 本合同签订后，由 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执行资金支付、履约保证金收退、货物或项目验收等合同履行一切事宜。

附件一：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试剂耗材采购-附件清单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0日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广州市广气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0日

联系人：何丽珍

电话：020-34001422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33 号 502 室

附件一：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试剂耗材采购-附件清单

是否 核心 产品	序号	试剂耗材品 名	预计采 购数量	单位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 称	投标产品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技术要求	备注	单价(元/单位) 含税价
	1	氦气	4	瓶	英德市西洲气体有 限公司	英德市西洲气体有 限公司	广东	纯度 $\geq 99.999\%$, 压力 13.5 $\pm$ 0.5MPa, 40L		3240.00
	2	氮气	70	瓶	英德市西洲气体有 限公司	英德市西洲气体有 限公司	广东	纯度 $\geq 99.999\%$, 压力 13.5 $\pm$ 0.5MPa, 40L		135.00
	3	乙炔	1	瓶	英德市西洲气体有 限公司	英德市西洲气体有 限公司	广东	乙炔含量 $\geq (V/V) 99.5\%$, 40L		550.00
是	4	高纯液氮	20	瓶	英德市西洲气体有 限公司	英德市西洲气体有 限公司	广东	杜瓦瓶, 175L		486.00
	5	压缩空气	4	瓶	英德市西洲气体有 限公司	英德市西洲气体有 限公司	广东	纯度 $\geq 99.999\%$, 压力 13.5 $\pm$ 0.5MPa, 40L, 21%氧气+79%氮气		170.00
	6	氢气	5	瓶	英德市西洲气体有 限公司	英德市西洲气体有 限公司	广东	纯度 $\geq 99.999\%$, 压力 13.5 $\pm$ 0.5MPa, 40L		269.00
	7	氩气	80	瓶	英德市西洲气体有 限公司	英德市西洲气体有 限公司	广东	纯度 $\geq 99.999\%$, 压力 13.5 $\pm$ 0.5MPa, 40L		180.00
	8	氧气	2	瓶	英德市西洲气体有 限公司	英德市西洲气体有 限公司	广东	纯度 $\geq 99.999\%$, 压力 13.5 $\pm$ 0.5MPa, 40L		400.00

